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27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菘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隆

上訴人  
即被告 至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莊登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菘鏡科技有限公司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；上訴人至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書記官 許雅如